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富”）受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华”）的委托，担任本次艾达华受让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安江”）所持有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99.83%股份，受让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所持有的傲盛霞0.17%股份之行为的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仅对各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商业上的可行性发表评论，旨在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因此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恒立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核查意见书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作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顾问，启富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财务顾问完全独立。

本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证券市场存在诸多不成熟的因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相当程度并不完全体现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广大投资者应充分注意这种客观情况，进行理性投资。

主要假设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及承诺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各方所提供的与有关本次变更有关的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行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艾达华	指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恒立实业、上市公司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新安江	指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安江咨询	指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艾达华与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目的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分析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的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 义务人的方式	8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收购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问题的核查	8
七、收购资金来源	9
八、后续计划分析	9
九、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10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	10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已对艾达华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目的

马伟进自 2016 年 4 月起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度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十足，因此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傲盛霞 100%股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自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艾达华将实际控制上市公司，马伟进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分析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芬康达尔花园 4 期 20 栋 2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1019、A1020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0201475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KEW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许可信息：无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7151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伟进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谢正国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以上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书面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系 2017 年 6 月 16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证据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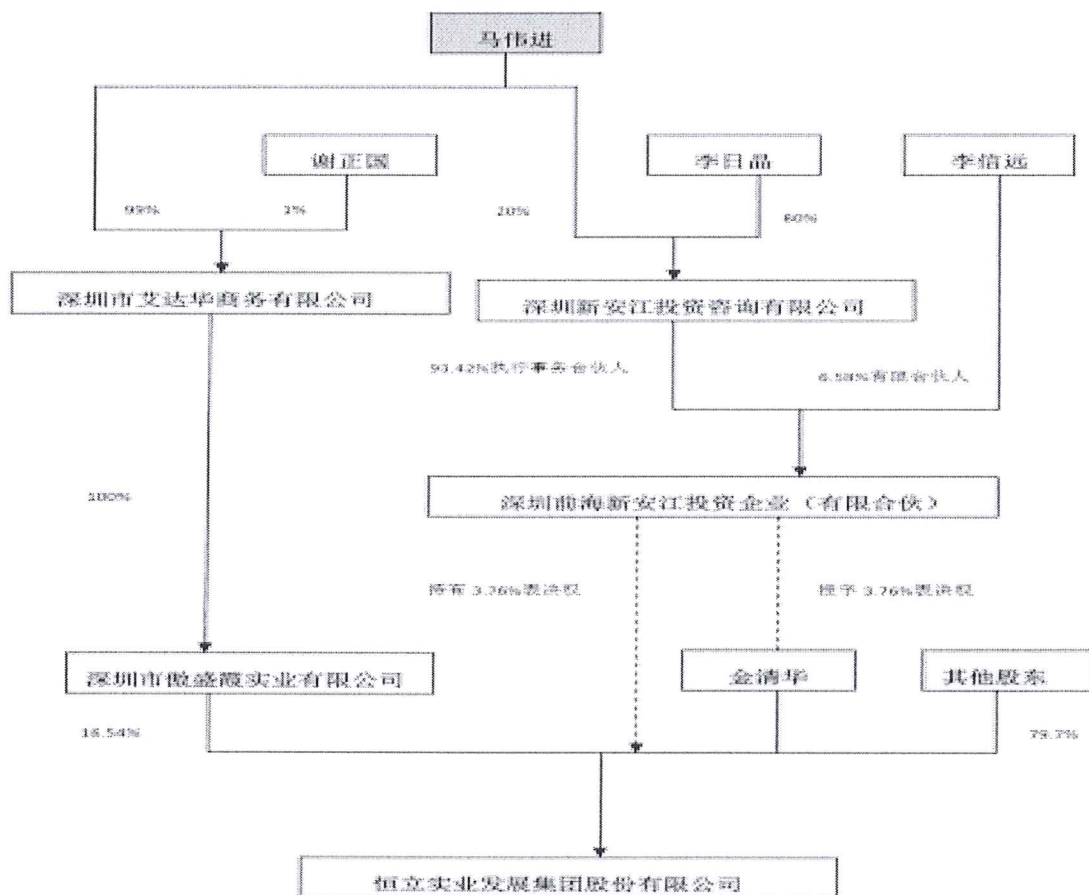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能够证明其已具备收购主体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收购经济实力及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组织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的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



2、实际的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艾达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马伟进出资 990 万元，持股 99%，谢正国出资 10 万元，持股 1%。

自然人马伟进通过持有艾达华 99% 股份，从而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中收购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问题的核查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马伟进先生通过艾达华、傲盛霞持有恒立实业 16.54% 的股权，同时，前海新安江作为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享有恒立实业 3.76% 的股权的表决权，据此马伟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 20.30% 的股权，为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艾达华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的傲盛霞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审财务报表，傲盛霞净资产为 -3.40 亿元。艾达华与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艾达华收购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持有的傲盛霞 99.83%、0.17%的股权，共计股权转让价 50 万元。收购人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材料，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恒立实业资金情况。

八、后续计划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恒立实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提议此类计划。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未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权的实际情况变化，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有利于恒立实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以进一步完善恒立实业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其承诺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其后续计划。

九、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恒立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恒立实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立实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立实业做出同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恒立实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其承诺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立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权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恒立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恒立实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恒立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恒立实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立实业股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况下，本次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合法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变更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廖小艳 刘有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卫华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